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集會遊行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542570100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之。」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8 日以「五權憲法之討論」為目的，向原處分機關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第一分局）申請自 95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每日 10 時至 22 時於本市中正區○○大道（自○○路至○○○路）舉行集會，經中正第一分局依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

，以 95 年 12 月 9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09533217900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核定不予許可在案。訴願人不服，依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復為無理由，乃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5425701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維持中正第一分局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訴請撤銷原處分機關前揭申復決定，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訴願之審查標的係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所謂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應指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效力繼續存在，而有應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之瑕疵者而言。若原行政處分之效力已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不存在，人民即無提起訴願之餘地。又訴願案件提起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於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原處分及檢卷答辯。且訴願事件經原處分機關答辯完備後，尚應踐行訴願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是本件訴願於踐行上開相關法定程序後，訴願人所申請舉行集會之時間（95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每日 10 時至 22 時）已然經過，原處分之規範效力自 95 年 12 月 25 日 22 時起，已因事實上理由消滅而不存在，自無從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準此，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訴願人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起行政處分違法之確認訴訟，以資救濟，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